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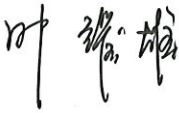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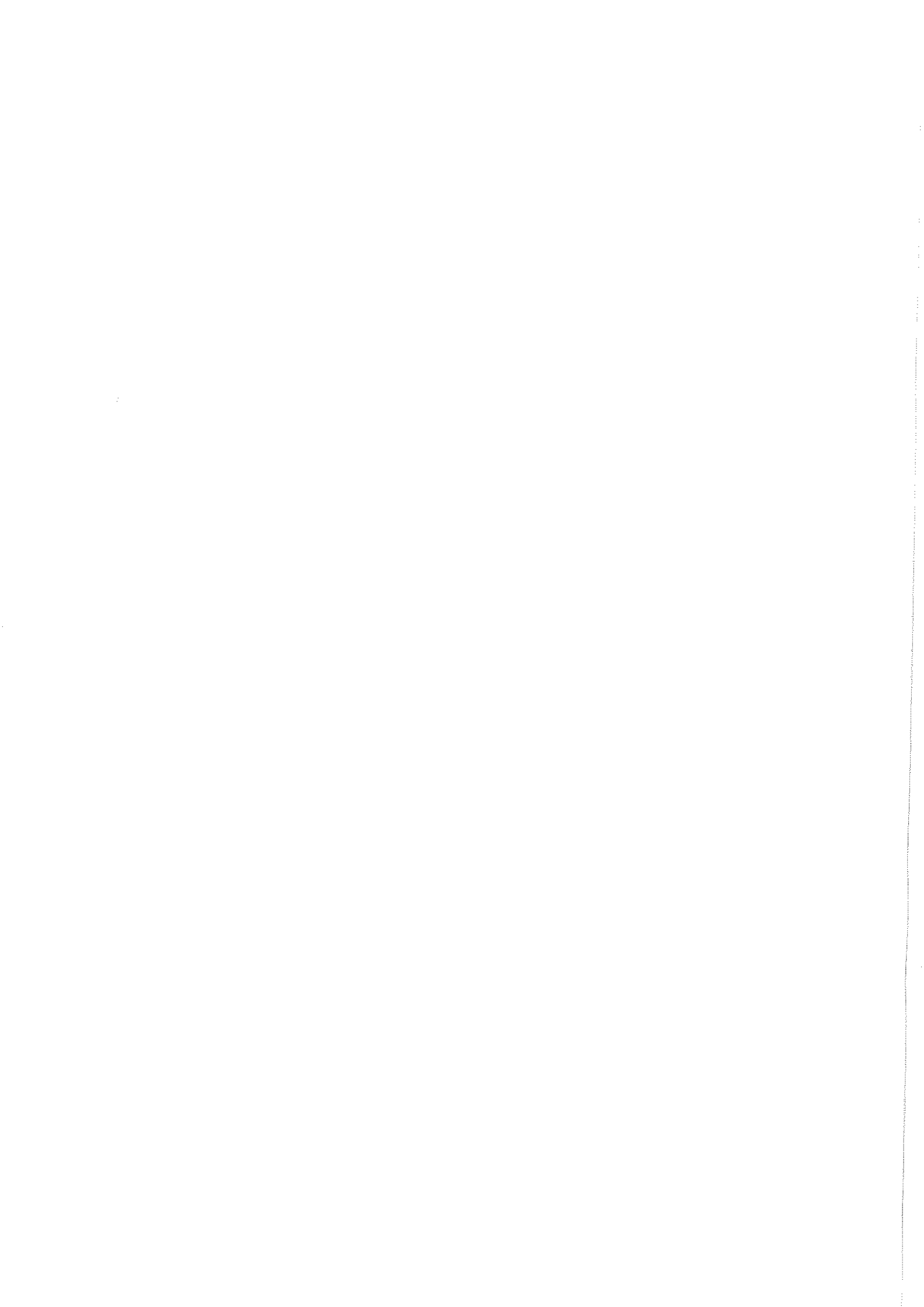


东莞市林科所

合同审批表

<p>合同名称： 东莞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项目合同书</p>	<p>单位负责人审核：  30 / 1</p>
<p>合同编号： 生态保护研究室 (2026) 2 号</p>	<p>日期：</p>
<p>合同乙方： 华南农业大学</p>	<p>分管领导审核： </p>
<p>主办股室：生态保护研究室</p>	
<p>经办人：黎炜彬</p>	
<p>拟稿时间：2026.1.29</p>	<p>日期：2026.1.29</p>
<p>签订份数：4 份</p>	<p>财务审核：</p>
<p>合同资金性质：</p>	<p>日期：2026.1.29</p>
<p>财政预算编号： 441900250000000000927</p>	<p>股室负责人审核：</p>
<p>是否经律师审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日期：2026.1.29</p>



2024.11.20 2026.11.20

合同编号：生态保护研究室〔2026〕2号

东莞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

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 方： 华南农业大学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甲方：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华南农业大学

经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政府采购程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华南农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东莞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1. 合同名称：东莞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项目（预算编号：441900250000000000927）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

1.3. 项目内容

（1）双方合作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专项调查，其中薇甘菊、红火蚁在春、秋季各调查 1 次，松材线虫病在秋季调查 1 次。对全市行政区域范围（不含樟木头林场）内松材线虫病、薇甘菊和红火蚁的发生范围（重点调查林地、红树林分布区和林业苗圃等林业管辖区域内的薇甘菊和红火蚁发生情况）、面积以及危害程度进行调查，乙方根据国家、省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协助甲方完成专项调查报告。

（2）双方合作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选取 5 个镇（林场）的松林为代表（南城、常平、厚街、樟木头、同沙林场），查明东莞市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分布范围和发生现状，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监测报告，并根据调查结果制作 1 批标本，为分区施策提供有效依据。

(3) 在红树林分布区（26.99 公顷）双方合作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在 4-5 月和 8-9 月，分 2 次开展互花米草、鱼藤等有害生物分布及扩散情况监测，乙方提交监测现场照片。

(4) 双方合作对全市其他（含白蚁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突发生物灾害进行监测，根据虫情动态、生物学特性及其发生规律等调查结果，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调查报告，并制作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图册。

(5) 双方合作开展莞香树主要病虫害调查研究，围绕常见病虫害黄野螟、炭疽病、叶枯病、煤污病、金龟子、木蠹蛾、天牛、广翅蜡蝉、蝽象等，尤以黄野螟为主，研究黄野螟对莞香树的危害规律及成灾机制，探索黄野螟与莞香的化学关联，乙方协助甲方提出黄野螟虫情监测预报体系，并撰写学术论文 1 篇。

1.4. 服务工作要求

(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参考但不限于《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薇甘菊监测、预测预报办法》《松材线虫病（松墨天牛）监测、预报办法》《阔叶树食叶监测、预报办法》《阔叶树蛀干害虫监测、预报办法》《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互花米草调查技术规程》等标准、办法；

(2) 采用样线调查和标准地调查相结合，开展全面调查监测与预测预报；

(3) 按国家和省公布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与预测预报，监测覆盖率 100%，新发疫情发现及时率 90%以上；

(4)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容及格式提交调查报告（含图表）。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数据要细化到小班，并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完成数据上传；薇甘菊、红火蚁专项调查要细化到地块，并提供发生范围的矢量数据；专项调查报告根据春、秋季普查结果绘制各镇街（林场）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分布图。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
- 2.2. 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及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 2.3. 甲方需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 2.4. 项目期满后，甲方及时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 2.5.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

2.6. 甲方指定黎炜彬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沟通接洽，跟进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做好项目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的交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指定马涛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与甲方共同协调解决。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做好项目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的交接。

3.2.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做好项目的台账、内业资料的整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准时提供各类资料。

3.3. 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应做好调查人员野外调查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和其他各项安全措施工作，外业调查工作强度较大，应注意劳逸结合、防暑防晒等；可能存在有毒蛇虫鼠蚁，调查人员在调查区域调查时，应防止被叮咬或因接触而造成的意外伤害。出现安全事故情况，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检查、验收工作。

四、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共计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总价包干，合同总额包括调查、监测、检测、鉴定、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分 2 次支付给乙方。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115000.00 元），（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发票）；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115000.00 元），（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乙方应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验收条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该项目提交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进行验收。项目到期后 30 天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验收申请和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准予完成。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7.1. 甲乙双方应当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任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泄露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该情形下，应及时向对方告知相关内容。

7.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如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标准的，则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7.3. 保密义务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0.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0.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收款项，如乙方尚未收取款项的，则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全部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项目廉政守则

12.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2. 双方严格执行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2.3. 双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盖章）


乙方：华南农业大学（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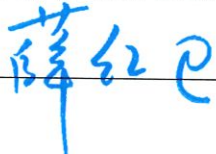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学院路 258 号

地址：广州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人：

社会代码：11440115MB2D07523H

社会代码：124400004554165634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开户银行：广州工商银行五山支行

账 号：3602002609000310520

电 话：020-85280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4165634



有效期 自 2021年06月02日 至 2026年06月01日

名称 华南农业大学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普通高等教育,成人学历教育,承担科技人员函授和自考继续教育,相关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与科技咨询服务,国内外校际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

法定代表人 薛红卫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311733万元

举办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124400004554165634-03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230969

华南农业大学：

受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林业区域性试验东莞中心、东莞市林业科技推广站）委托，东莞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645722628826011504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圆整（¥2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26年12月10日前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林业区域性试验东莞中心、东莞市林业科技推广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林业区域性试验东莞中心、东莞市林业科技推广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

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3日

广东凯略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 34 楼 电话：22888633

致：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对《东莞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项目合同书》的 合同审查意见

贵单位就拟与华南农业大学签署的《东莞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项目合同书》征求我们的意见。对此，我们提供如下意见供贵单位参考：

一、第五条约定第二期款项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并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建议明确为“验收合格”。

二、考虑到本项目款项由财政拨款，建议在第五条增加约定“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乙方应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第 7.3 款约定“保密义务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建议增加约定“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四、针对第 10.4 款及第 10.5 款有关知识产权成果的所有权约定，建议核实是否均归双方所有。

五、第 11.1 款约定“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收款项”。考虑到首期款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如乙方单方中止或解除合时尚未收取首期款，则意味着该违约责任不具有执行力，对此我们建议增加约定“如乙方尚未收取款项的，则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六、第 11.2 款约定“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全部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 10%的违约金”，建议将“已付款项”改为“合同总额”。同时，如果乙方一直未提交成果的，应约定该情形下贵方可解除合同的约定，避免乙方一直不提交形成合同履行的僵局，即增设约定“如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参考。

广东凯略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